

顏氏家訓

上海經緯書局發行

一之書叢科百緯經



經緯百科叢書之一

顏氏家訓

陳士傑校

上海經緯書局發行

# 顏氏家訓

全册定价五角

校閱者：陳士傑

出版者：經緯書局

發行者：經緯書局  
上海四馬路山東路一百四十三號

印刷者：經緯書局

經售處：各大書局

民國十二年六月出版

# 書讀必年青

題問身切之年青代現

物讀好良的性身年青益有最

青年修養訓練的南針

救濟青年消極煩悶！

解決青年切身問題！

引導青年光明出路！

指示青年成功捷徑！

青年立身行事的導師

校五耀明 編堅子王

版出局書緯經海上

# 現代百科文選

包含三百餘篇現代傑作

每篇都是：

精心結撰的偉著  
有益身心的名作

中學教師必備：以作選取教材之用  
中學學生必備：以作增進學問之用  
失業青年必備：以作自修輔導之用  
一般讀者必備：以作求智參考之用

---

廉低價售 頁餘千二 言萬十五百一書全

---

行發局書緝經海上 編堅子王

# 顏氏家訓目錄

序致篇	一
教子篇	二
兄弟篇	三
後娶篇	四
治家篇	五
風操篇	六
慕賢篇	七
勉學篇	八
文章篇	九
名實篇	十
涉務篇	十一

省事篇	五三
止足篇	五七
誠兵篇	五八
養生篇	五九
歸心篇	六一
書證篇	六七
音辭篇	八四
雜藝篇	八八
終制篇	九三

夫聖賢之書。教人誠孝。慎言檢迹。立身揚名。亦已備矣。魏晉以來。所著諸子。理重事複。遞相模斂。猶屋下架屋。牀上施牀耳。吾今所以復爲此者。非敢軌物範世也。業以整齊門內。提撕子孫。夫同言而信。信其所親。同命而行。行其所服。禁童子之暴謔。則師友之誠。不如傳婢之指揮。止凡人之鬪鬭。則堯舜之道。不如寡妻之誨諭。吾望此書。爲汝曹之所信。猶賢於傳婢寡妻耳。

吾家風教。素爲整密。昔在韶亂。便蒙誨誘。每從兩兄。曉夕溫清。規行矩步。安辭定色。鏘鏘翼翼。若朝嚴君焉。賜以優言。問所好尚。勵短引長。莫不懇篤。年始九歲。便丁荼蓼。家徒離散。百口索然。慈兄鞠養。苦辛備至。有仁無威。導示不切。雖讀禮傳。微愛屬文。頗爲凡人之所陶染。肆欲輕言。不備邊幅。年十八九。少知砥礪。習若自然。卒難洗盪。二十以後。大過稀焉。每常心共口敵。性與情競。夜覺曉

非今悔昨失。自憐無教。以至於斯。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。非徒古書之誠。經目過耳。故留此二十篇。以爲汝曹後範耳。

## 教子篇

上智不成而成。下愚雖教無益。中庸之人。不教不知也。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。懷子三月。出居別宮。目不邪視。耳不妄聽。音聲滋味。以禮節之。書之玉版。藏諸金櫃。子生咳呢。即保固明仁智禮義。導習之矣。凡庶縱不能爾。當撫嬰稚。識人顏色。知人喜怒。使加教誨。使爲則爲。使止則止。比及數歲。可省笞罰。父母威嚴而有慈。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。每不能然。飲食運爲恣其所慾。宜誠酬獎。厲訶反笑。至有識知。謂法當耳。驕慢已習。方復制之。捶撻至死而無威。忿怒日隆而增怨。逮於成長。終爲敗德。孔子云。少成若天性。習慣如自然。是也。俗諺曰。教婦初來。教兒嬰孩。誠哉斯語。

人不能。女若亦非欲陷其穢惡。但重於訶怒。傷其顏色。不忍楚撻。慘其

肌膚耳。當之病爲諭。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。又宜思勤督訓者。可願苛

虐於骨肉乎。誠不得已也。

王大司馬母魏夫人。性甚嚴正。王在溢城時。爲三千人將。年踰四十。少不如意。猶捶撻之。故能成其勳業。梁元帝時。有一學士。聰敏有才。爲父所寵。失於教義。一言之早。徧於行路。終年譽之一行之非。捨滅文飾。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。暴慢日滋。竟以言語不擇。爲周逖。抽腸斃鼓云。

父子之嚴。不可以狎。骨肉之愛。不可以簡。簡則慈孝不接。狎則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。父子異宮。此不狎之道也。抑搔癢痛。懸衾篋枕。此不簡之教也。或問曰。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。何謂也。對曰。有是也。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。詩有諷刺之詞。禮有嫌疑之諛。書有悖亂之事。春秋有委僻之譏。易有備物之象。皆非父子之可通言。故不親授耳。

齊武成帝子琅琊王。太子母弟也。生而聰慧。帝及后並篤愛之。衣服飲食。與東宮相準。帝每面稱之。曰此黠兒也。當有所成。及太子即位。王居別宮。禮數優僭。

不與諸王等。太后猶謂不足。常以爲言。年十許歲。驕恣無節。器服玩好。必擬乘輿。常朝南殿。見典御進新冰。鈎盾獻早李。還索不得。遂大怒。詢曰。至尊已有。我何意無。不知分齊。率皆如此。識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譏。後嫌宰相。遂矯詔斬之。又懼有救。乃勒麾下軍士。防守殿門。旣無反心。受勞而罷。後竟坐此幽薨。◎人之愛子。罕亦能均。自古及今。此弊多矣。賢俊者。自可賞愛。頑愚者。亦當矜憐。有偏愛者。雖欲以厚之。更所以禍之。共叔之死。母實爲之。趙王之戮。父實使之。劉表之傾宗覆族。袁紹之地裂兵亡。可爲靈龜明鑑也。

齊朝有一士大夫。嘗謂吾曰。我有一兒。年已十七。頗曉書疏。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。稍欲通解。以此服事公卿。無不寵愛。亦要事也。吾時俛而不答。異哉此人之教子也。若由此業。自致卿相。亦不願汝曹爲之。

## 兄弟篇

夫有人民。必有夫婦。有夫婦。必有父子。有父子。必有兄弟。一家之親。此

三而已矣。自古以往。至于九族。皆本於三親焉。故於人倫爲重者也。不可不篤。兄弟者。分形連氣之人也。方其幼也。父母左提右挈。前襟後裾。食則同案。衣則傳服。學則連業。遊則共方。雖有悖亂之人。不能不相愛也。及其壯也。各妻其妻。各子其子。雖有篤厚之人。不能不少衰也。姊姒之比兄弟。則疎薄矣。今使疎薄之人。而節量親厚之恩。猶方底而圓蓋。必不合矣。唯友悌深至。不爲傍人之所移者。免夫。

二親既歿。兄弟相顧。當如形之與影。聲之與響。愛先人之遺體。惜己身之分氣。非兄弟何念哉。兄弟之際。異於他人。望深則易怨。地親則易弭。譬猶居室。一穴則塞之。一隙則塗之。則無頽毀之慮。如雀鼠之不卽。風雨之不防。壁陷楹渝。無可救矣。僕妾之爲雀鼠。妻子之爲風雨。甚哉。

兄弟不睦。則子姪不愛。子姪不愛。則羣從疎薄。羣從疎薄。則僮僕爲讎敵矣。如此。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。誰救之哉。人或交天下之士。皆有歡愛。而失敬於兄者。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。人或將數萬之師。得其死力。而失恩於弟者。何

其能疎而不能親也。

姊姒者。多爭之地也。使骨肉居之。亦不若各歸四海。感霜露而相思。佇日月之。相望也。況以行路之人。處多爭之地。能無間者鮮矣。所以然者。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。處重責而懷薄義也。若能恕己而行。換子而撫。則此患不生矣。

人之事兄。不可同於事父。何爲愛弟不及愛子乎。是反照而不明也。沛國劉瓌。嘗與兄瓏。連棟隔壁。瓏呼之。數聲不應。良久方答。瓏怪問之。乃云向來未著衣帽故也。以此事兄。可以免矣。

江陵王玄紹。弟孝英。子敬。兄弟三人。特相愛友。所得甘旨新異。非共聚食。必不先嘗。孜孜色貌。相見如不足者。及西臺陷沒。玄紹以形體魁梧。爲兵所圍。二弟爭共抱持。各求代死。終不得解。遂并命爾。

## 後娶篇

吉甫賢父也。伯奇孝子也。賢父御孝字。合得終於天性。而後娶間之。伯奇遂放。

曾參婦死。子曰吾不及吉甫。汝不及伯奇。王駿喪妻。亦謂人曰。我不及曾參。子不如華元。並終身不娶。此等足以爲誠。其後假繼慘虐孤遺。離間骨肉。傷心斷腸者。何可勝數。慎之哉。慎之哉。

江右不諱庶孽。喪室之後。多以妾媵終家事。疥癬蚊蟲。或未能免。限以大分。故希鬪鬪之恥。河北鄙於側出。不預人流。是以必須重娶。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。後母之弟。與前婦之兄。衣服飲食。爰及婚宦。至於士庶貴賤之隔。俗以爲常。身歿之後。辭訟盈公門。謗辱彰道路。子誣母爲妾。弟黜兄爲傭。播揚先人之辭迹。暴露祖考之長短。以求直己者。往往而有。悲夫。自古姦臣佞妾。以一言陷人者衆矣。況夫婦之義。時夕移之婢僕求容。助相說引。積年累月。安有孝子乎。此不可不畏。

凡庸之性。後夫多寵前夫之孤。後妻必虐前妻之子。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。丈夫有沉惑之僻。亦世事使之然也。前夫之孤。不敢與我子爭家。提攜鞠養。積習生愛。故寵之前妻之子。每居已生之上。宦學婚嫁。莫不爲防焉。故虐之。異姓寵

則父母被怨。繼親虐。則兄弟爲讎。家有此者。皆門戶之禍也。

思魯等從舅殷外臣。博達之士也。有子基。諱。皆已成立。而再娶王氏。基每拜見後母。感慕嗚咽。不能自持。家人莫忍仰視。王亦悽愴不知所容。旬月求退。便以禮遣。此亦悔事也。

後漢書曰。安帝時汝南薛包字孟嘗。好學篤行。喪母以至孝聞。及父娶後妻而憎包。分出之。包日夜號泣不能去。至被毆杖。不得已。廬於舍外。旦入而洒掃。父怒。又逐之。乃廬於里門。昏晨不廢。積歲餘。父母憇而還之後。行六年服喪。過乎哀。旣而弟子求分財異居。包不能止。乃中分其財。奴婢引其老者。曰與我共事久。若不能使也。田廬取其荒頓者。曰吾少時所理。意所戀也。器物取其朽敗者。曰我素所服食。身口所安也。弟子數破其產。還復賑給。建光中。公車特徵至。拜侍中。包性恬虛。稱疾不起。以死自乞。有詔賜告歸也。

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。自先而施於後者。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。兄不友則弟不恭。夫不義則婦不順矣。父慈而子逆。兄友而弟傲。夫義而婦陵。則天之凶民。乃刑戮之所攝。非訓導之所移也。笞怒廢於家。則豎子之過立見。刑罰不中。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治家之寬猛。亦猶國焉。孔子曰。奢則不遜。儉則固。與其不遜也。寧固。又云。雖有周公之才之美。使驕且吝。其餘不足觀也已。然則可儉而不可吝也。儉者。省約爲禮之謂也。吝者。窮急不卹之謂也。今有奢則施。儉則客。如能施而不奢。儉而不吝可矣。

生民之本。要當稼穡而食。桑麻以衣。蔬果之蓄。園場之所產。雞豚之善。塲圈之所生。爰及棟宇器械。樵蘇脂燭。莫非種植之物也。至能守其業者。閉門而爲生。之具以足。但家無鹽井耳。今北土風俗。率能躬儉節用。以贍衣食。江南奢侈。多不逮焉。梁孝元世。有中書舍人。治家失度。而過嚴刻。妻妾遂共貨刺客。伺醉而殺之。

世間名士。但務寬仁。至於飲食饋饋。僮僕減損。施惠然諾。妻子節量。狎侮賓客。

侵耗鄉黨。此亦爲家之巨蠹矣。

齊吏部侍郎房文烈。未嘗嗔怒。經霖雨絕糧。遣婢糴米。因爾逃竄。三四許日。方復擒之。房徐曰。舉家無食。汝何處來。竟無捶撻。嘗寄人宅。奴婢徹屋爲薪。略盡。聞之顰蹙。卒無一言。

裴子野有疎親。故屬飢寒不能自濟者。皆收養之家。素清貧。時逢水旱。二石米爲薄粥。僅得遍焉。躬自同之。常無厭色。鄰卜有一領軍。貪積已甚。家童八百。誓滿一千。朝夕肴膳。以十五錢爲率。遇有客旅。更無以兼。後坐事伏法。籍其家產。麻鞋一屋。弊衣數庫。其餘財寶。不可勝言。南陽有人。爲生奧博。性殊儉吝。冬至後女婿謁之。乃設一銅甌酒。數盤蠶肉。婿恨其單。率一舉盡之。主人愕然。俛仰命益。如此者再。退而責其女曰。某郎好酒。故汝嘗貪。及其死後。諸子爭財。兄遂殺弟。

婦主中饋。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。國不可使預政。家不可使幹蠭。如有聰明才智。識達古今。正當輔佐君子。助其不足。必無牡雞晨鳴。以致禍也。